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35893號

債 權 人 陳正男

債 務 人 吳師儀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肆萬伍仟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二、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請求將來給付之訴，以有預為請求之必要者為限，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六條固有明文，惟該法條係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一章之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中，並非同法第一編之總則規定，且於民事訴訟法第六編督促程序中亦無準用之明文，故於非訟事件性質之督促程序應無適用之餘地。經查，本件關於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因票據關係所生之債權，依聲請狀所載，已屆期之債務僅有112年10月1日起至114年1月1日止，每月新臺幣（下同）1萬元，合計共16萬元，扣除已受償之15,000元，故債權人僅得請求145,000元，依上開說明，聲請人尚不得依督促程序逕向債務人請求給付，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三、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四、上列聲請駁回部份，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五、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六、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

03 附註：

- 04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05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 06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07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08 行聲請。